

# 2023年问责条例的心得体会(大全6篇)

心得体会是个人在经历某种事物、活动或事件后，通过思考、总结和反思，从中获得的经验和感悟。那么你知道心得体会如何写吗？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看。

## 问责条例的心得体会篇一

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肆虐，给人们的生活、经济、社会秩序带来了严重的冲击。在这个特殊时期，有关部门推出了一系列问责条例，旨在追究那些违反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病毒传播和严重后果的责任人。作为一名普通公民，我深有体会地感受到这些条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下面我将从几个方面展开，分享一些我的心得体会。

首先，疫情期间问责条例的出台为追究相关责任提供了法律依据。疫情期间，一些违法行为引发了新冠病毒传播的风险，给全社会带来了严重的后果。如果没有相应的问责制度，这些责任人可能会逍遥法外，给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带来更大的风险。因此，问责条例的出台填补了现有法律的空白，对违反防控措施的人员进行约束和追究。

其次，疫情期间问责条例的实施提振了公众信心。在全球疫苗刚刚开始推出的同时，疫情的暴发和肆虐不止，公众对疫情防控的信心被严重削弱。当问责条例出台并逐渐落地实施时，人们看到了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决心和态度，也看到了那些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被严厉打击的决心。这一系列的举措为公众树立了一个例子，提振了他们对疫情防控能力的信心，鼓舞了战胜疫情的勇气和意志。

再次，疫情期间问责条例的实施起到了震慑和警示作用。一些人不按规定戴口罩、不配合检疫、散播虚假信息等行为严

重干扰了疫情的防控工作，给防疫工作者增添了很大的困扰。问责条例的出台，对这类人员施加了严明的惩罚，既是对他们违法行为的直接处罚，更是起到了警示其他违规者的作用。这种震慑和警示的效果，使得更多的人在疫情期间自觉遵守规定，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促进了各方的共同努力。

最后，疫情期间问责条例的实施提高了行政机关的效率和责任担当。问责条例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责任和职责，为其执法提供了明确的指导。这不仅方便了行政机关的工作，也提高了其对防疫工作的效率和认识。问责条例规定了追究责任人的程序和程序，增强了行政机关的责任担当，让他们能够更加主动、积极地投入到疫情防控中，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保驾护航。

总而言之，疫情期间问责条例的出台和实施，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问题和困扰。它提供了法律依据、提振了公众信心、起到了震慑和警示作用，提高了行政机关的效率和责任担当。尽管问责条例不能解决所有问题，但它为管理者和公众树立了正确的导向，让大家在克服和抵抗疫情中更加团结、积极和有力量。我们相信，只要全社会共同努力，相信科学、依法办事，我们一定能够战胜疫情，赢得这场历史性的抗疫战争。

## 问责条例的心得体会篇二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规范党的问责工作的基础性法规，释放了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强烈信号，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学习贯彻好《问责条例》，是当前台州各级党组织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近段时间，台州市委专题研究部署《问责条例》学习贯彻工作，有效地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各项事业发展结合起来，在全市上下形成学习贯彻《问责条例》的浓厚氛围。

深入学习，强化责任担当。指出，从严治党，必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是做不到的。从实际看，有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问责处理问题上不愿担当，存在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思想；有的不敢担当，存在“老好人”思想，不愿得罪人，该管的不管；有的不善担当，对问题避而远之、绕道而行，甚至视而不见。

我们要通过深入学习《问责条例》，吃透精神，掌握实质，知责明责，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进一步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补好责任短板，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决克服不愿、不敢、不善担当的不良思想倾向，在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上担当有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台州落地生根。

强化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贯彻落实《问责条例》，要敢于较真，敢于亮剑。当前，台州正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十三五”发展前景美好、任务艰巨，更需要我们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对事业负责、对组织负责、对人民负责。

我们将以贯彻《问责条例》为契机，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原则，高举问责利器，对于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管党治党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执政政治基础的，都要严肃追究责任，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问题出在哪一任上，就要追究哪一任领导的责任，让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真正让铁规发力、“利器”生威，充分发挥问责一个、教育一片的震慑警示效应，真正把责任压紧敲实。

以上率下，做好表率示范。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对于每一名领导干部来讲，敢于担当是最基本的政治品格。

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和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既是贯彻《问责条例》的主体，也是被问责的对象，要带头抓《问责条例》的执行。

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问责条例》作为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把问责工作压实到下级党组织，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各级党组织的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一级做给一级看，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以“关键少数”带动“大多数”。要把责任追究与监督检查、目标考核有机结合起来，把《问责条例》执行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范围，进一步让法规制度和力量得到充分释放。

### 问责条例的心得体会篇三

疫情期间，各国纷纷出台了相应的问责条例，以保证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进行。这些问责条例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推动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并对政府部门和个人起到了一定的约束和激励作用。通过对疫情期间问责条例的研究和实践，我深深地感受到了问责制度给予我们的启示和教益。

首先，疫情期间问责条例明确了各级政府部门的责任和职责。在疫情面前，各级政府部门需要共同协作、互相配合，才能够有效地开展防控工作。问责制度明确了政府部门的职责分工，使得各个部门之间不再出现任务交叉、权责不明的情况。这样，各级政府部门能够准确划定职责边界，形成工作合力，提高了疫情防控效率。

其次，疫情期间问责条例规定了政府部门的责任追究机制。疫情防控工作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和紧迫性，每时每刻都可能影响到成千上万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因此，既不能无限期地追究责任，也不能放任不管。问责条例根据不同工作岗位、不同责任层级制定了相应的追责机制，确保了责任人

员在疫情期间严格履职，为疫情防控工作付出努力和勤奋。

第三，疫情期间问责条例加强了对个人责任的追究。在疫情防控过程中，个人的行为不仅对自己的生命安全产生影响，还可能对社会造成重大危害。问责条例对于那些违反疫情防控规定或者故意传播虚假消息的个人，进行了严厉的追责。这样的问责条例不仅起到了警示的作用，也增强了社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社会都能够积极参与到疫情防控中来。

第四，疫情期间问责条例提供了监督机制的保障。监督机制是问责条例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监督机制，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疫情防控工作的有效实施。在疫情期间，监督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级政府部门的失误和疏漏，推动了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进行。

最后，疫情期间问责条例激发了全社会的责任感和自我约束意识。面对疫情的严峻形势，全社会必须团结一心、共同努力。问责条例通过明确责任和追责机制，让每个人都意识到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激发了人们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热情和动力。在这个特殊的时期，每个人都能够自觉遵守各项防控措施，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形成了全民防控的合力。

综上所述，疫情期间问责条例对于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进行、推动政府部门的协作配合、明确各个层级责任、加强个人责任追究、建立监督机制以及激发全社会的责任感和自我约束意识，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些心得体会不仅有助于我个人更好地了解和理解问责条例，也有助于我更好地履行个人责任，共同努力，共渡难关。希望未来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过程中，问责条例能够进一步完善，为健康社会的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 问责条例的心得体会篇四

疫情期间，全球范围内爆发的新冠病毒疫情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各国纷纷出台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其中包括问责条例。问责条例是指在疫情防控中，对于任何失职失责行为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以保障公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认为，问责条例在疫情期间的实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并给我们带来了许多启示和思考。

首先，问责条例为各级政府提供了明确的目标和任务。疫情发生以来，我们看到各级政府积极行动起来，迅速部署防控工作。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防控体系，其中包括早期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处置等一系列措施。而这些措施的实施离不开问责条例的支持。问责条例明确了政府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使各级政府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能够清楚地知道自己的位置和任务，进而能够集中力量、统一行动，更好地开展工作。

其次，问责条例强化了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和问责机制。疫情爆发初期，一些地方政府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疲态，反应迟钝，甚至有隐瞒疫情的情况。这些行为对于疫情的防控造成了严重的影响，使疫情扩散的速度更快，病毒传播的范围更广。而问责条例的实施，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监督和约束作用，减少了一些地方政府的不作为和懈怠现象。只有在监督的压力下，各级政府才能够真正履行职责，推动疫情防控工作的深入进行。

再次，问责条例加强了各级政府之间的合作和协调。疫情对一个国家来说是一次全面的灾难，需要各级政府之间的密切合作才能够应对。然而，现实中各级政府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责任推诿等问题，导致防控工作的效果不佳。而问责条例的实施，使得各级政府必须加强沟通和协作，共同制定应对疫情的方案并及时共享信息。这种合作和协调的机制，使得各级政府能够形成合力，共同应对疫情，最大限度地减少

了人员感染和病毒传播。

最后，问责条例为公众提供了监督的渠道和保障权益的机制。在疫情防控期间，我们看到公众广泛参与其中，注意个人卫生健康，遵守疫情防控措施。但同时也有一些人不遵守防护措施，对疫情防控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风险。问责条例的实施，有效地保护了公众的权益，对于一些不遵守防护措施、扩大疫情传播的行为进行了打击和处罚。这不仅是对公众利益的保护，也是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最大支持，使得社会秩序得以正常运转。

总之，在疫情期间，问责条例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必要的监督和保障机制，加强了各级政府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使公众能够参与其中，保护自己的权益。这对于今后类似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乃至其他方面的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应该深入学习问责条例，认识到问责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高问责的效能，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和挑战。只有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们才能够坚决应对各种困难，保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问责条例的心得体会篇五

权力就是责任，有责就要担当。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出台，进一步扎紧了问责的制度笼子，必将有力震慑种种不负责任、不敢担当的行为，推动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切实把责任扛起来，保证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多次强调，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我们党总揽全局、领导一切，就要对党和国家各项事业负起全面责任，就要把担子压给全体党员，压给440万党组织，尤其是80万党员领导干部。有权就有责，权责要对等。

对全体党员尤其是80万党员领导干部来说，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为人民谋福利。不能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揽权不想担责，只想出彩不想出力。问责条例的出台就是要警示全党，失责就要问责，在权力和责任的关系上，责任是第一位的；在义务和权利的关系上，义务在先。既然选择了入党，就要在党忧党、为党尽职、为民尽责。

坐而论道，不如强化问责。问责条例的出台，是进一步强化制度问责的体现。我们有的领导干部，只热衷要权力、不喜欢尽义务；有的领导干部临事而怯、遇难则退。问责条例就是要通过严格的制度设计，杜绝这些思想和行为，激发全党责任意识，唤醒担当精神。问责条例直指以往工作中存在的宽松软现象，在最该抓的薄弱环节上问责，既包括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也包括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维护各项纪律不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等情况，力求以严密的规定确保问责常态化，促进党规党纪执行到位。

问题是制度变革的动力，也是问责发力的准星。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只要发生了党的领导作用发挥不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走样、管党治党不严不实、选人用人失察、发生严重“四风”和腐败现象、巡视整改不力等问题，就要按照规定严肃追责。

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上查一级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责任。中央部委党组、省区市党委要把自己摆进去，不能只对下级问责。纪委、纪检组要从自身做起，决不允许出现“灯下黑”。把解决问题摆在突出位置，对失职失责问题盯住不放，才能以实际成果立信于干部和百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走向深入。

“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治制。”以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把从严治党的政治承诺转化为具体的制度和行动，管党治党动真格，我们就能更好地激发全党的历史使命担当，把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 问责条例的心得体会篇六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是为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解决没有人负责的问题而制定的面向各级党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追责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损害，‘四风’和腐败问题多发频发，选人用人失察、任用干部连续出现问题，巡视整改不落实等问题的条例，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 欢迎参考。

中共中央政治局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共中央主持会议。会议指出，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忠诚干净担当是党对领导干部提出的政治要求。问责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堪称是问责制度的顶层设计。其重要性与必要性不必赘述，对问责条例的施行，公众充满期待。“问责”是在责任认定的基础上的纠偏与处罚，我们一再强调党员干部与公职人员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而问责是最有力的保障与最有效的促进。不追究责任，责任就是空的，相关制度规范就会沦为“稻草人”。问责机制日趋完善，必须严格执行不走样，方能成为“杀手锏”。

问责条例来源于实践的提炼，“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再在执行与践行中不断完善……这是制度创新与实践的循序渐进。问责条例，既是“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体现，又是“严是爱、松是害”的反映。问责条例的鞭策动力与衍生力量在于，从严厉问责、规范问责入手，消除党员干部“乱作为”“不愿为”或“不敢为”的思想藩篱，朝着“有作为”“必有为”“大作为”的方向迈进。

问责是手段，问效是目的。或者讲，强化问责贵在助力问效。“问效”不仅是进一步的监管行为，更是从源头上解决问题的核心。“监管的重点，要放在办事效率和办事结果上。”这才是关键所在。包括问责制在内的党内制度建设，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保障，“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同时，也是确保“权为民所用”，不仅对权力要有敬畏之心，更要让权力对权利产生敬畏，增强权力的服务意识与服务能力。

问效也是检验问责的重要标准。具体来讲，问效，首先要追问机关效率与效能。目前，机关的“庸懒散奢”行为，尚有其存在的制度土壤。对此，必须在制度革新上下功夫，在提高效率上出实招，在优化效能上动脑筋，无疑及时到位的问责可以起到推动作用。其次是追问办事效果。“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工作最高标准”，不能局限于“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改观，更要让群众少跑腿办成事，及时有效的问责拉近官民之间身体与心灵距离的“一线牵”。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一贯要求和根本方针。全面从严治党，要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更多用制度治党、管权、治吏。今年1月召开的xx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的工作报告中，明确今年要制定党内问责条例，将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制定问责条例，是继20xx年修订《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后，中央就全面从严治党提出的又一重要部署。问责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是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又一利器，为防止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权力脱缰”加上了一把锁。

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就要靠严明的纪律和规矩。指出，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纪律执行的主体是全体党员，问责条例贯彻党章，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坚持党的

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问责，就是要倒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始终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让领导干部在用权时多一份敬畏和担当，不能再拿纪律和规矩不当回事，也不能再游离于管党治党责任之外了，切实做到发现苗头及时提醒，违反纪律立即处理，严格以纪律为标尺管住全体党员特别是80多万名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真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

将制度执行抓严抓实。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问责条例作为管党治党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只有落地才能见效。如果仅仅停留在有了制度规范，而不去狠抓重抓执行，管党治党的责任依然难以真正归位到位。要狠抓制度执行，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使制度真正成为硬约束而不是“软皮筋”。各级各地党组织，特别是组织、纪检、宣传、统战等党的工作部门，要克服“老好人”思想，以担当精神抓好问责条例的贯彻落实，要严字当头、实字打底，抓严管严、抓实抓好，坚持“一碗水端平”，杜绝特殊化和“破窗效应”，尤其是对于那些在执行制度方面失职失责的，要敢于碰硬、敢于亮剑，坚决做到执纪必严、失责必究，让党纪党规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让有责必问成为常态。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无数事实证明，只有通过层层筑牢防线、层层压实责任，将监督管理的网织得越来越密，让管党治党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才能最大程度阻止党员干部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避免违规违纪违法的各类悲剧反复上演。各级党组织要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层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失责就必须被问责。少数地方单位的领导干部缺乏担当精神，对于班子成员和下属职工的监督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失之于松，满足于你

好我好大家好，而实际上是你不好，我不好，大家不好。问责条例的审议通过，将从根本上打破这一“僵局”，这也是倒逼解决“为官不为”、“为官乱为”以及腐败问题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都要严肃追究责任，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从而倒逼各级党组织尤其是领导干部要担当责任，在党忧党，为党尽职、为民尽责。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的重要抓手。党内问责由规定升格为条例，层级更高，覆盖更广，权威性也更强，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器，必将为全面从严治党再加制度砝码。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只有让问责条例的各项要求落地生根，才能真正发挥好重器的重磅作用以及“利器”的利剑作用。这就要求各级党组织以及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担当精神抓好落实，让问责条例真正发挥治党、管权、治吏的积极作用。

中共中央政治局6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共中央主持会议。会议指出，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忠诚干净担当是党对领导干部提出的政治要求。我们党95年奋斗取得的伟大成就，充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担当精神。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关键是各级党组织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担当责任，做到在党忧党，为党尽职、为民尽责。只要各级领导干部心系使命、扛起责任，就没有过不去的坎。要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永葆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今年7月1日是中国共产党建党95周年纪念日，在95年的光辉岁月中，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领导中国人民克服重重困难、跨越道道险阻，将曾经一穷二白的国家建设成为富强文明的国度，让人民过上了幸福安康的生活，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中国共产党能够始终将人民的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始终坚持从严治党，从而拥有一支纪律严明、思想过硬、作风优良的干部队伍，让人民有信心、国家有希望、民族有未来。

能否拥有一支深受群众信赖的干部队伍，不仅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也关系到国家的兴衰成败。虽然从总体上讲，建党95年来，绝大多数广大党员干部都能够克己奉公、一心为民，始终怀揣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信念来开展工作，但是仍有少数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不够坚定，政治立场有所动摇，在开展工作时急功近利、患得患失。特别是近些年来，一些党员干部受不良习气的影响，放松了世界观改造，不仅贪图享乐安逸，甚至还沾染上了腐败习气，工作上更是消极应付，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败坏了党风、疏远了党群关系，党的队伍建设因此面临新的挑战。

当下，我国已经全面进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关键时期，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不行，这是由中国的国情、中国的实际决定的。因此，在这样一个关键时期，我们更需要通过从严治党来提升党的战斗力，更好地为来百姓服务。而在建党95周年纪念日来临前夕，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无疑释放出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为了人民的利益、国家的利益、民族的利益，从严治党的强烈信号。

这次通过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贯彻党章，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问责。应该说，问责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有利于打造更廉洁、更高效、更主动的党员干部队伍。但是笔者觉得，要想使问责条例能够真正成为推动并改进党的工作，更好服务身边百姓的重要力量，关键还是要强化执行。这就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敢于较真、敢于碰硬，始终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指导思想，以强有力的执行让问责条例落地生根，锤炼出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带领全国人民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